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合共9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6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約為146,740,000港元。

謹此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合共9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6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下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93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7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約為146,740,000港元。本公司欲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089,985元，按人民幣1元等於1.1175港元之匯率計算)用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指建議收購物業的第二期款項，而餘額約39,36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桑康喬先生(附註1)	188,752,000	40.59%	188,752,000	33.82%
許文澤先生(附註2)	100,000,000	21.51%	100,000,000	17.92%
崔鵬先生(附註2)	5,000,000	1.07%	5,000,000	0.9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0	0	93,00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171,248,000	36.83%	171,248,000	30.69%
總計	<u>465,000,000</u>	<u>100.00%</u>	<u>55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